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董事路强先生、独立董事肖静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书面委托董事许晓文先生、独立董事魏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向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增加2.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12年度向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增加2.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，该额度可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，主要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，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文件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深圳市长园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长通”）增资19,479,168元人民币，其中以现金形式增资7,479,168元人民币，以长园长通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。增资完成后，长园长通注册资本为3,000万元人民币，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